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186號

原告 黃鎮華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文生（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 律師

卓素芬 律師

李昱葳 律師

被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代表人 范煥英（處長）

被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表人 劉瑞麟（處長）

訴訟代理人 梁力元

鄭佩歆

林雨萱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112年度地訴字第1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原告黃鎮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其所起訴之對象(即被告)係記載為「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停車管理處」(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訴字第136號卷

01 【下稱地行卷】第9頁），其中「自來水公司」部分，原告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時已陳明其所提告之「自來水公司」，乃係指
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語（本院卷第208頁），而非本院地方
04 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時，其裁定內所記
05 載之「台灣自來水公司」（見本院卷第31頁，且應係「台灣
06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應
07 認原告自始起訴之對象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另上開裁定關
08 於「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部分，業經原告撤回
09 （本院卷第349頁），凡此均合先敘明。

10 二、爭訟概要：原告以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11 ○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民國35年以前之合法建
12 物，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誤拆。而被告台灣電力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經司法裁
14 判或法律程序，即將系爭建物之電錶、水錶拆除，被告臺北
15 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則為使停車場業者經營停車
16 場，而將原告於系爭建物周圍所興建之圍牆拆除，為請求回
17 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8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
19 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
20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
21 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
22 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次按我國行政訴訟法基本上係
23 以保障主觀公權利為其功能取向，於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得
24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
25 訴訟權之意旨。故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
26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既
27 屬保障人民主觀權益之救濟制度（行政訴訟法第1條參
28 照），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公益訴訟外，行政訴訟法上其
29 他訴訟種類，均以原告有主觀公權利受損害為前提，方有提
30 起訴訟而利用此程序救濟其權利之訴訟權能。又依行政訴訟
31 法第8條規定，為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

01 財產上之給付，人民固得提起給付訴訟，惟基於權力分立原
02 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實體行
03 政法規範形成，人民必須依法律規範意旨，享有向行政機關
04 請求履行特定事實行為之權源基礎，而行政機關未履行義務
05 時，行政法院始得判命其應為履行。申言之，實體行政法倘
06 未賦予人民請求行政機關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給付之公法上
07 原因基礎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本不負有依其請
08 求為履行之義務，行政法院亦無從逾越依法審判權限創設
09 之。準此，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之一般給付訴訟，
10 須原告有請求被告機關為其所主張事實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
11 存在，始有認其所提起之一般給付訴訟有理由之可能，倘依
12 原告之主張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則其
13 訴在法律上即屬顯無理由。又所謂當事人適格，乃指在具體
14 之訴訟事件中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本案判決之
15 資格而言。此項資格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
16 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權
17 能，始足當之。當事人適格要件屬訴訟要件，其是否具備，
18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告之訴欠缺當事人適格要
19 件、訴訟顯無理由而不可補正者，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7
20 條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1 之。

22 四、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其起訴狀(原告載為：
23 「請求行政給付之訴」)，並未明確載明其訴之聲明及請求
24 權基礎(地行卷第15頁至第17頁)，原告於114年2月19日準
25 備程序時雖聲明請求被告台電公司應將系爭建物電錶回復、
26 被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將系爭建物水錶回復、被告停管處
27 應將系爭建物圍牆回復、將該處停車設備及給別人的執照移
28 除及應自111年6月起至回復原狀之日止，給付原告每日新臺
29 幣5千元之賠償，並陳稱其不知被告停管處發給何人、何執
30 照，庭後將陳報對各該被告為前開聲明之請求權基礎等語
31 (本院卷第208、209頁)。嗣原告以書狀載稱其請求權基礎

01 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第3項、第7條、第8條第2項等規
02 定（本院卷第289、291頁），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準備程
03 序時告以上開規定係屬訴訟類型之規定，而非得以訴請被告
04 為行政行為或給付賠償之法律依據，原告仍陳稱：「台灣電
05 力公司把○○○路○○巷○○號的電錶拆掉，沒有經過司法
06 的裁判，怎麼可以把它拆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也是一樣沒
07 有經過任何法律程序就把我的水錶拆掉，他們都以為沒有人
08 住，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了讓停車業者經營停車場，就
09 於111年6月6日把臺北市○○區○○○路○○巷○○號四周
10 的圍牆（圍牆是我蓋的）拆掉，所以我要求被告臺北市停車
11 管理工程處要把圍牆回復，並且移除停車設備及撤銷給不知
12 名公司的停車場營業執照，並請求自111年6月6日起至回復
13 原狀之日止，給付原告每日新臺幣5,000元之賠償。」等語
14 （本院卷第350頁），是原告始終未能具體說明其依何實體
15 法上相關規定而對被告為上開請求，對於請求被告停管處應
16 將「給別人的執照移除」或「不知名公司的停車場營業執
17 照」（本院卷第350頁），亦因原告無法說明究竟係何人或
18 何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可認其對於上開請求並無何提起撤銷
19 之訴的權能，依其情形均已無可補正，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
20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李明益

24 法官 彭康凡

25 法官 高維駿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9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31 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0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